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連交易

本集團從一九九零年起在日常商業交易中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售賣產品予 APAP，其為 ASMI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一項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及在本公司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招股書披露之管理協議，本集團向 ASMI 支付管理年費港幣1,500,000元。

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唯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聯交所已表示就該違反上市規則事宜，保留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的行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

售賣產品予 ASM Pacific Assembly Products Inc. (「APAP」)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本公司合稱「本集團」) 從一九九零年起在日常商業交易中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售賣產品予 APAP。

APAP 是 ASM International N.V. (「ASMI」) 的全資附屬公司。ASMI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在本公佈日期持有大約54.11%本公司權益。

有關該等銷售，APAP 實質為本集團的代理售賣產品與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指定的客戶。本集團經 APAP 銷售產品，主要為方便對美國客戶之交貨要求作出更快反應。

與 APAP 之銷售額及其為本公司披露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每年當時最後刊印之經審核賬目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百份比如下：

年份	與 APAP 之銷售額 (港幣)	與 APAP 之銷售額 為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之百份比
1990	3,344,000	1.14%
1991	12,654,000	3.89%
1992	9,628,000	2.70%
1993	12,963,000	3.23%
1994	13,248,000	2.78%
1995	16,857,000	2.80%
1996	21,550,000	2.71%
1997	19,475,000	2.16%
1998	21,350,000	2.29%
1999	15,542,000	1.64%
2000	22,175,000	1.93%
2001	13,522,000	0.76%
2002	46,544,000	2.54%

支付管理費予 ASMI

根據一項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及在本公司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招股書披露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本集團向 ASMI 支付管理年費港幣1,500,000元。根據管理協議，ASMI 擔任顧問，為本集團介紹新業務及提供業務發展之協助、一般管理支援及服務、國際專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該管理費為本公司披露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每年當時最後刊印之經審核賬目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百份比如下：

年份	管理費為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之百份比
1989	0.61%
1990	0.51%
1991	0.46%
1992	0.42%
1993	0.37%
1994	0.31%
1995	0.25%
1996	0.19%
1997	0.17%
1998	0.16%
1999	0.16%
2000	0.13%
2001	0.08%
2002	0.08%

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披露

有關銷售產品與 APAP 及向 ASMI 支付管理費（「該等交易」）的資料已在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以關連交易披露。

本公司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該等交易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及對本公司的股東公平及合理。

上市規則規定

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惟因無意之失，本公司未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股東同意之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示就該違反上市規則事宜，保留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的行動。

持續交易之豁免申請

管理協議現正持續，預計售賣產品予 APAP 只會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繼續，以待本公司在美國成立自己的銷售處。根據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賣產品予 APAP 之銷售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售賣產品予 APAP 之最高數額將約港幣 50,900,000 元（相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2.9%）。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持續的該等交易在報章刊發公佈以作出披露。如每一項該等交易須遵守該項規定對本公司將會構成繁重之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就每一項該等交易(就售賣產品予 APAP 而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中有關披露之規定，附帶之條件如下：

- (a) 該等交易須(i)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如在沒有足夠同類交易可供比較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照不較從獨立第三者取得之交易條件或給予獨立第三者之交易條件(視乎情況而定)為遜色之條款訂立；(ii)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交易；及(iii)按就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公平及合理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銷售予 APAP 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總額不得超逾港幣50,900,000元或同等款額之其他貨幣，及支付的管理費每年總額不得超逾港幣1,500,000元(「最高限額」)；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檢討，以及在本公司之下一份及其後之每年年報內確認，證明該等交易已按照上文(a)及(b)段所載明之方式作出；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均須檢討，以及在一封向董事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其副本須向聯交所之上市科提交)內確認，載明：
 - (i) 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是否按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及
 - (iii) 有否超逾最高限額，及如核數師基於任何理由而拒絕接受聘任或無法提供該函件，則董事須即時與聯交所之上市科聯絡；及
- (e) 本公司須在下一份及其後之每年年報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並包括上文(c)及(d)段內所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所作出之意見說明。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所用之器材、工具及物料。

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收錄在本公司下次刊登之年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馮樹根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